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红霞:本院受理向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赵红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向勇价款456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